

王某月诉薛某亮清算责任纠纷案

——“职业闭店人”以虚假材料注销公司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入库案例选介

入库编号 2025-08-2-284-001

关键词 民事 清算责任 职业闭店人 虚假材料注销公司 民事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月系北京日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名下瑜伽店铺充值会员。2023年10月,王某月发现该瑜伽店铺已经闭店,其会员卡内仍有人民币8260元(币种下同)余额未使用。被告薛某亮系“职业闭店人”,从事收购经营不善店铺会员、帮助消耗负债、“死客激活”等业务。

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法定代表

人及唯一股东为刘某。2023年9月13日,刘某与薛某亮签订了《转让协议》,将其名下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薛某亮;双方约定,自《转让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转让协议》中未就股权转让对价进行约定。2023年9月14日,薛某亮经变更登记成为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2023年9月28日,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薛某亮在该公司注销时作出《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承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保证所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一致。注销材料中的《清算报告》显示:“1.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3.已于2023年7月29日在北京日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后经法院核实,上述注销公告未实际发布,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注销时亦未成立清算组。现

王某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薛某亮退还其会员卡中剩余金额8260元。薛某亮辩称:其仅是为刘某提供负债转让的相关服务,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主张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名下瑜伽店铺充值会员权益已由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其他经营者承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日作出(2024)京0106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被告薛某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王某月所办理会员卡中剩余金额8260元。该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执行阶段,薛某亮已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是薛某亮行为的性质认定;二是薛某亮应承担何种民事法律责任。

一、薛某亮行为的性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

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薛某亮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并提供虚假材料注销公司等方式帮助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及其股东逃避债务,并从中获取利益,其身份系“职业闭店人”。薛某亮虽辩称其仅是为刘某提供负债转让的相关服务,但其事实上系滥用公司登记便利化手段协助相关主体逃避债务,该行为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市场管理秩序;且薛某亮在变更为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后,在未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虚假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的《清算报告》,骗取登记机关注

销公司,薛某亮应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薛某亮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2023年修订后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予以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案中,薛某亮作为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的唯一股东,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导致王某月无法在合法的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致使债权无法受偿,因此,薛某亮应对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

司的相关债务向王某月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

“职业闭店人”以帮助经营者逃避公司债务为目的,受让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致使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受偿,债权人主张该“职业闭店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35条(本案适用的是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5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2020年修正)第19条

一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4)京0106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2024年4月3日)

全国首例“职业闭店人”承担民事赔偿案的法理分析

——《王某月诉薛某亮清算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08-2-284-001)》解读

◇ 李 强 杨 琳

事赔偿责任,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正确区分正常的经营权(股权)转让与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职业闭店”行为

一般情况下,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营战略等目的,可依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新股东加入或实现原股东的有序退出。而所谓“职业闭店”行为则是相关主体串通,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市场主体登记形式审查制度,在完成股权转让和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短期内注销公司,通过帮助原股东逃避债务以非法获利。实践中,对“职业闭店”行为的性质认定,可以结合股权转让时公司债务情况、股权转让份额以及是否以合理对价受让股权、受让人出资和经营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本案中,薛某亮通过自媒体微信朋友圈多次发布“收购经营不善公司”等信息以招揽业务,其身份为“职业闭店人”。公司原股东刘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薛某亮,但未明确股权转让对价,这与正常的股权转让行为相悖。且薛某亮在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后,未经清算程序,在短期内以虚假清算报告欺骗登记机关的方式注销公司。因此,薛某亮与公司原股东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帮助经营者及原股东逃避债务,其行为构成典型的“职业闭店”行为,而非正常、合法的经营权转让。

二、“职业闭店”相关主体行为及责任类型的划定

“职业闭店”链条一般涉及三方主体,分别为经营者、“职业闭店人”和“背债人”。通常情况下,由“职业闭店人”协助经营者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为不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的“背债人”,并协助经营者转移资产,办理注销登记,以此达到帮助原经营主体逃避债务的目的。本案中,经营者系一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简单,“职业闭店人”直接受让经营者原股东股权,将自身登记为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债务转移和注销登记,“职业闭店人”与“背债

人”主体重合。实践中,“职业闭店”相关主体的行为可能同时违反不同的法律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因此构成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债权人可以基于不同的请求权而诉诸诉讼获取救济。

第一,公司原股东为逃避债务,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对其持股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职业闭店人”或“背债人”为逃避债务受让股权的,亦应对股权受让前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法人制度和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并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可通过否认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方式对违法股东的有限责任权利予以剥夺。“职业闭店”模式下,公司原股东明知股权转让时公司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但为逃避债务,将股权转让给不具备出资意愿或能力的“职业闭店人”或其他“背债人”,导致公司欠缺债务偿付能力,严重损害作为消费者的债权人合法利益,消费者有权提起“公司法人人格否认”诉讼并要求公司原股东和作为“职业闭店人”或“背债人”的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职业闭店人”“背债人”作为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的,应当承担清算责任。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案中,薛某亮受让原股东的股权后变更为公司唯一股东,在公司解散时应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清算。薛某亮作为清算义务人,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导致作为债权人的消费者无法在合法的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或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的,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将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因此,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应经债权人同意,未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债务的行为对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债权人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合同义务,解除合同并要求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案中,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其对消费者所负合同义务转移至第三方,且将原合同内容由“瑜伽服务”变更为“美容美发服务”,消费者有权拒绝,并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但因作为经营者的北京日某健康管理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消费者无法再基于其与经营者之间的合同关系要求经营者返还剩余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消费者自愿选择起诉有偿债能力的“职业闭店人”薛某亮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即承担返还预付款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裁判后,薛某亮已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义务。

第四,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司法

解释的规定,“职业闭店”相关主体还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甚至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2025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依法清算。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如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在不具备继续为消费者提供服务能力的情况下,仍通过开展低价促销充值等方式吸纳更多预付资金,但不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的,还可能将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综上,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闭得了店,却避不开法律责任。本案正确适用民法典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职业闭店人”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的行为给予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对提振消费者消费信心,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秩序。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新规护航,执行异议之诉翻开司法新篇

⇒上接第一版

针对商品房消费者房屋无法交付、购房款难以追回的现实困境,《解释》明确支持其价款返还请求,并就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执行异议处理作出细化规定。

“房屋烂尾导致购房者集体维权,根源在于实践中预售资金未得到有效监管。鉴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具有特殊性,在房屋买卖合同已经解除的前提下,买房人作为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排除监管账户相应购房款的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进一步补充。

不断深化规则,化解诉讼难题

作为新类型案件,执行异议之诉在司法实践中一度面临诸多棘手问题,管辖确定难便是其中之一。《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在上述复杂情形下,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向提出执行异议时负责执行该财产的人民法院提起。《解释》第二条规定,争议财产上有多个查封的,应当以首先查封、享有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人为被告。同时,尽可能了解掌握对同一财产采取执行措施的其他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将其列为第三人。以便人民法院一揽子解决案外人的民事权益能否排除多重查封的问题。

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关联诉求一揽子解决难也是长期困扰当事人与司法机关的

问题。

“关联诉求一揽子解决的问题,涉及案外人针对查封财产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同时,还可能要求确认查封财产归属,或者请求办理过户手续等。”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过去的司法实践因缺乏明确的规定和制度安排,此类关联诉求往往难以落实,另一方面,案外人为对抗执行,在异地法院起诉并依据另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提出排除强制执行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不仅导致程序空转,增加当事人诉累,还可能引发矛盾判决与衍生纠纷。

《解释》第四条、第五条针对这一问题给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对案外人提出的确权请求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处理进行了细化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宜合并需要分别立案的外,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返还原物、返还价款或者交付标的物、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等给付请求,原则上可以合并审理。

此外,针对执行异议之诉中可能存在的通过虚假诉讼逃避债务规避执行问题,《解释》在规定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时也作出了积极防范。各级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应认真审查买卖合同的真实性、支付价款的真实性,认真审查以物抵债中债权本身的真实性、抵债意思的真实性和抵债价款的合理性等,防范虚假诉讼。《解释》第二十一条专门规定了恶意串通、伪造证据、捏造事实以虚假诉讼妨碍执行的各类法律责任,案外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诉讼代理人、证人及鉴定人等均受该规定约束。

⇒上接第一版

“因为发现早处置早,公司业务、商誉、资产所受影响较小,目前大多数债权人支持重整,多名投资人愿意出资,21家关联企业有望整体化解债务、完成重整。”欧平说。

公司负责人称,重整服务中心就像救治困境企业的一个“医院”。

那么,如何“对症下药”,为困境企业匹配“药方”?

殷博文介绍,对有潜在风险的“亚健康”企业,及时预警、督促防范;对暂时陷入经营困难的“轻症”企业,通过暂缓执行、宽限履行期、推动庭外重组等指导自救;对自身造血功能不足的“重症”企业,灵活选择执行管理、预重整、重整等推动再生;对没有挽救价值的“危重”企业,有序出清。同时,对因企负债的“诚实而不幸”经营者,推动类个人破产,帮助清理债务、恢复信用。

为了更低成本救治企业,重整服务中心探索庭外重组、预重整、预和解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协助企业推进招募投资、融资,让庭外程序与庭内重整、和解等有效衔接。

位于花桥经济开发区核心地段的中城商务广场,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清算。

转入破产程序后,重整服务中心一边组织债权人、债务人磋商和解,一边厘清税务、债权等,通过庭外辅导人引导企业招募投资,庭外重组与庭内和解顺畅对接。

最终,引入一家专精特新电子企业投资成为控股股东,出资1.4亿元分期偿债,并将商务广场升级为技术研发中心。

企业如人,司法如医。

“当司法从‘拍卖清算’转向‘诊断救治’,其已超越传统司法机构被裁判、定分止争的功能边界,而是用法治守护市场经济的生命力。重

整服务中心的探索实践,精准回应经济转型期经营主体迫切需求,彰显司法机关不断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务实担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徐阳光评价道。

“融”服务:党委领导,府院双向奔赴、深度联动

在中环东线,不同于周边制造企业,一座占地广阔的产业园引人关注——长三角(昆山)国际低碳产业创新园区,这里正成为昆山发展低碳经济的核心承载区。

6月5日,欧平等法院干警回访时向记者介绍:“这之前是一个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烂尾建筑群。”

“烂尾多年,不仅浪费土地资源,也影响城市形象。”周市镇党委书记王立飞说。

“继续打造汽车零部件市场或写字楼和公寓,周市这类企业都较为饱和。”拟重整过程中,如何对接破产处置与招商引资,重整服务中心与镇政府多次联动分析。

最终,双方协作引入能补强当地产业链的低碳产业投资人。

“破产重整就是新一轮招商引资。”殷博文说,破产重整不仅能一揽子清理债务人债务,让债权人公平受偿,还具有维护社会安定、盘活资源要素、激发创新活力的外部功能。

回访时,王立飞还带着一些问题:一家公司资遇到困难,能否转入破产程序;之前重整的一块仓储用地需要协商执行避免隐患……

王立飞说,周市镇多家企业通过破产脱困重生,有了成功范例,现在解决企业难题,府院联动提供了法律层面保障的新途径,顺畅很多。

不仅周市镇,越来越多的政府主动上门咨询。转变来自破产重整释放的效能,更与党委领导

密不可分。

从市委召开法院工作会议,到明确部署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提升办理破产效能,“高效运行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已列入市委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6月9日,昆山市企业重整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推进会上,昆山市委书记陈雨楠表示,昆山将持续深化“司法修复+市场重组+政府服务”三维治理模式,全力帮助暂时陷入困难的企业恢复经营能力、重返市场赛道,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近日,重整服务中心又同一些单位建立联系:在本地“鹿路通”APP设立重整问诊平台,打通企业、个人问诊渠道;

“昆山法院将以重整服务中心为平台,进一步融合司法、行政、市场、社会资源,优化司法助力困境企业新生、资源配置优化、市场健康运行、社会大局稳定的工作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沈如说。

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写到:“江苏昆山法院推动设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一年来办理破产案件338件,重整、和解、庭外重组率达16.9%。”

截至今年6月,数据又有更新:重整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共办结破产案件554件,挽救困境企业105家,化解债务312亿元,盘活不动产185万平方米,维护3900余名员工权益。

采访结束时,法官助理张梦蕾正在向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调研团队讲解。

欧平说:“这段时间每周都有两三次‘接待’工作。我们也正准备走出去,学习类个人破产的先进做法。”

如何服务困境企业,昆山之路从未止步……